

第五十届常会

议程项目 19

(GC(50)/21)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理事会 GOV/2636 号、GOV/2639 号、GOV/2645 号、GOV/2692 号、GOV/2711 号、GOV/2742 号、GOV/2002/60 号和 GOV/2003/3 号决议，以及大会 GC(XXXVII)/RES/624 号、GC(XXXVIII)/RES/16 号、GC(39)/RES/3 号、GC(40)/RES/4 号、GC(41)/RES/22 号、GC(42)/RES/2 号、GC(43)/RES/3 号、GC(44)/RES/26 号、GC(45)/RES/16 号、GC(46)/RES/14 号、GC(47)/RES/12 号、GC(48)/RES/15 号和 GC(49)/RES/14 号决议，
- (b) 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 GOV/2003/14 号文件中查悉朝鲜正在进一步违反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认识到 2005 年 9 月第四轮六方会谈结束时达成的《共同声明》的重要性，在这次会谈中有关各方就今后讨论的目标和基本原则达成协议，
- (d) 表示关切会谈延迟以及在履行作为《共同声明》的一部分所作承诺方面缺乏进展，
- (e) 注意到在朝鲜多次发射弹道导弹后 2006 年 7 月 15 日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95 号决议，
- (f) 注意到广泛的高级别多边机构就朝鲜核计划发表的声明，这些声明明确指出，朝鲜的核计划是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问题，

- (g)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朝鲜 2005 年 2 月 10 日的正式声明宣布它已制造出核武器，同时也注意到它还声明支持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
 - (h)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并且朝鲜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 (i) 审议了 GC(50)/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其中指出朝鲜单方面采取的行动已使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
1. 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
 2. 强烈敦促朝鲜无先决条件地立即重返六方会谈，并努力迅速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表的《共同声明》，特别是全面履行其有关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的承诺，以此作为朝着可核查地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迈出的一步；
 3. 支持六方会谈和呼吁及早恢复六方会谈，并强调所有参与各方承诺全面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以便以和平的方式可核查地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以及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4. 呼吁朝鲜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并解决由于长期缺乏保障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5.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6. 强调原子能机构必不可少的核查作用；
 7. 强调其希望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促成朝鲜半岛的无核武器化，以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8.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能和适当的论坛中为解决朝鲜核问题带来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议程。